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的

法律意见书

HIWAYS[®]
LAW FIRM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引 言）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合法开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系中国执业律师，本所接受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矿”或“增持人”）的委托，特指派李楠律师、于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就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公司原名称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更名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自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9月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淮河能源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

称“《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增持股份行为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股份增持事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及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增持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在淮河能源为本次股份增持事宜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淮河能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六)上海淮矿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八)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淮河能源、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其他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发表法律意见;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份增持事宜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淮矿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份增持事宜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主体为淮河能源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

(一) 增持人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RP38K42

名称：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孔祥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煤炭、电力、天然气生产、销售和技术研究与服务，物流，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 增持人上海淮矿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淮矿与淮南矿业同受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上海淮矿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8784869E

名称：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803、804 室

法定代表人：马坤明

注册资本：1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增持人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增持人不存在可能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等影响其正常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淮矿提供的资料并查验淮河能源公开披露信息，增持人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的股份增持期间（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增持淮河能源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上海淮矿与淮河能源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同受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上海淮矿系淮南矿业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增持前，上海淮矿持有淮

河能源 186,502,805 股股份，占淮河能源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4.80%。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根据淮河能源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淮河能源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接到上海淮矿关于增持淮河能源股份计划的通知，上海淮矿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淮河能源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7,772,600 股，即不低于淮河能源总股本的 0.2%，且不超过 77,725,200 股，即不超过淮河能源总股本的 2%。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及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验淮河能源公开披露信息，增持人于本次增持期间共增持淮河能源股份 72,372,600 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淮河能源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海淮矿于 2020 年 6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淮河能源股份 7,820,000 股，增持金额约为 1,739.54 万元，占淮河能源总股本比例约为 0.20%。增持后，上海淮矿合计持有淮河能源股份数量为 194,322,805 股，占淮河能源总股本比例约为 5%（详见淮河能源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0-033 号公告）。

根据淮河能源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海淮矿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继续增持淮河能源股份 31,049,900 股，增持金额合计约为 6,778.64 万元，占淮河能源总股本比例约为 0.80%。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海淮矿累计增持淮河能源股份 38,869,900 股，增持金额约为 8,518.18 万元，占淮河能源总股本比例约为 1.00%。增持后，上海淮矿共持有淮河能源股份数量为 225,372,705 股，占淮河能源总股本比例约为 5.80%（详见淮河能源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034 号公告）。

根据上海淮矿提供的淮河能源出具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拟定稿版），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上海淮矿增持淮河能源股份计划实施期已满，相关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上海淮矿累计增持淮河能源股份 72,372,600 股，增持总金额约为 15,667.13 万元，占淮河能源总股本比例约为 1.86%。本次增持完成后，上海淮矿合计持有淮河能源股份数量为 258,875,405 股，占淮河能源总股本比例约为 6.66%。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增持人仅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进行本次增持操作，即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开立的证券帐户（证券账号为：沪市【B882103662】深市【0800128083】；资金账号为：【800300012211】）。经核查增持人提供的上述证券账户对应的对账单，上海淮矿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淮河能源股份 72,372,600 股，占淮河能源总股本（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河能源披露的最新报告，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布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所载数字为准）比例约为 1.86%，与上述公告所载之相应数据一致。

综上，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股份数占淮河能源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86%，未超过淮河能源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上述证券帐户对应的对账单，增持人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淮河能源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增持实施前六个月增持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证券帐户对应的对账单、增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

淮河能源公开披露信息，本次股份增持实施前六个月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

1、2020年5月31日，淮南矿业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将增持淮河能源股份的计划通知淮河能源。淮河能源于2020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该公告详细披露了淮南矿业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后续增持淮河能源股份的计划。

2、根据淮河能源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披露上海淮矿于2020年6月3日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淮河能源股份的具体情况 & 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3、根据淮河能源于2020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披露上海淮矿自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的情况 & 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4、2020年9月2日，本次股份增持的3个月期间届满，淮南矿业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将增持淮河能源股份的情况通知淮河能源，根据上海淮矿提供的淮河能源出具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拟定稿版），淮河能源拟就淮南矿业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增持淮河能源股份的完成情况进行公告。根据上海淮矿的介绍，淮河能源将不晚于2020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述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南矿业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淮河能源股份，淮河能源及增持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增持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依据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淮矿提供的淮河能源出具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拟定稿版），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淮南矿业持有淮河能源 2,200,093,749 股股份，占淮河能源总股本比例约为 56.61%；上海淮矿持有淮河能源 186,502,805 股股份，占淮河能源总股本比例约为 4.80%；淮南矿业和上海淮矿合计持有淮河能源股份 2,386,596,554 股股份，占淮河能源总股本比例约为 61.41%，均为普通股 A 股。淮南矿业为淮河能源控股股东。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期间，淮南矿业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淮河能源股份共计 72,372,600 股，占淮河能源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86%。

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上海淮矿持有淮河能源 258,875,405 股股份，占淮河能源总股本比例约为 6.66%，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合计持有淮河能源 2,458,969,154 股股份，占淮河能源总股本比例约为 63.2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项下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加其在淮河能源拥有的权益不影响淮河能源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增持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具备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增持人已就本次股份增持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2 日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本页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冯加庆

经办律师

李楠

于滇